

111 年度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。

111 年董事自我評鑑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。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每年一次	111/01/01~ 111/12/31	董事會	董事會績效自評	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. 內部控制	優良
每年一次	111/01/01~ 111/12/31	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成員績效自評	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 董事職責認知 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. 內部控制	優良
每年一次	111/01/01~ 111/12/31	審計委員會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	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 內部控制	優良
每年一次	111/01/01~ 111/12/31	薪資報酬委員會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	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 內部控制	優良